

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（其中李顺山先生、罗东先生、王继生先生、田添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9日